

# 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拟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公告

博市监罚送告〔2025〕1-12号

淄博博山祥用供水泵厂等12户企业（名单附后）：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你单位2022、2023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经税务部门核实其纳税信息为已注销、非正常户或未办理税务登记状态，且通过实地核查，发现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构成了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陈波 联系电话： 0533-4298047

联系地址： 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4月29日

---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拟吊销企业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1	9137030455789489X4	淄博博山祥用供水泵厂
2	91370304050908674Y	淄博中正机械厂
3	91370304555208913C	淄博兆双减速机械厂
4	913703047445191121	淄博市博山大明玻璃厂
5	913703047544952303	淄博奥欣奥服装鞋帽厂
6	91370304572890408B	淄博宏硕包装制品厂
7	913703045728692115	淄博俊丽机械厂
8	91370304MA3D1U4157	淄博市博山区金伦飞网吧
9	91370304MA3M23YWX0	淄博东宇陶瓷原料厂
10	91370304MA957QP224	淄博诺米特机械厂
11	91370304MA3EMWPG2X	淄博霖禾机械厂
12	91370304MA3ROFDE58	淄博鑫旺机械设备厂